



**新 修 订 中国共产党**  
**纪律处分条例**

**2019年修订 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**

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

## 前 言

近日,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并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新版《条例》将于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,这是中共中央向全党划出的新的纪律“底线”。

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

## 目 录

第一章 | 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意义及要求

第二章 | 纪律处分条例新修订的八大亮点

第三章 | 纪律处分条例新增、修订的十八

项纪律“高压线”

第四章 |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条解

读

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

## 第一章

### 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意义及要求

2019年修订 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

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意义及要求



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对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、严肃党的纪律、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党的十九大将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，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。党中央决定根据新的形势、任务和要求，对条例予以修订完善。

## 重要作用

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

严肃党的纪律

坚持从严管党治党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意义及要求



## 通知强调

- 《条例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党章为根本遵循,将党的纪律建设的理论、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,以党规党纪形式固定下来,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针对性。
-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将党章和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。
- 坚持问题导向,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,实现制度的与时俱进,使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更加科学、更加严密、更加有效。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意义及要求

## 通知要求

### 各级党委(党组)

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,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,抓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。要切实加强纪律教育,把学习《条例》纳入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(行政学院)教育课程,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、违纪必究常态化效果,下大动建制度、立规矩、抓落实、重执行,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,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。

### 各级党委(纪检组)

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,强化监督执纪问责,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,坚持纪严于法、纪法协同,让制度“长牙”、纪律“带电”,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

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的意义及要求

各级党委(党组)

各级党委(纪检组)

要加强对学习宣传、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监督检查,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,对贯彻执行不力的,要批评教育、督促整改,严肃追责问责,推动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推动《条例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

**新**

**修**

**订**

# 纪律处分条例

## 第二章

### 纪律处分条例新修订的八大亮点

2019年修订 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

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新修订的八大亮点

新修订的《条例》

共142条

新增

11条

修改65条,整合了2条

修订后政治性更强,内容更科学,逻辑更严谨,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,其特点可以用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”来概括。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新修订的八大亮点

一个思想

即增写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”

两个坚决维护

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

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

三个重点

不收敛、不收手

问题线索反映集中、群众反映强烈

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新修订的八大亮点

## 四个意识 四个形态

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

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内容

## 五处纪法衔接

即对党纪与国法的衔接在第27至30条、第33条中作出详细规定,如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,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,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,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 六个从严

对组织、利用宗教活动反党,破坏民族团结,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,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,民生保障显失公平,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中央方针政策、破坏基层组织建设,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等六种违纪行为从重或加重处分;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新修订的八大亮点

## 七个有之

即在《条例》中充实完善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的“七个有之”问题的处分规定;

搞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的有之,搞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的有之,搞匿名诬告、制造谣言的有之,搞收买人心、拉动选票的有之,搞封官许愿、弹冠相庆的有之,搞自行其是、阳奉阴违的有之,搞尾大不掉、妄议中央的也有之,如此等等。

## 八种典型违法行为

即对干扰巡视巡察工作,党员信仰宗教,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、住房、车辆等,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,利用宗族、黑恶势力欺压群众,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突出表现,不重视家风、对家属失管失教等八种新型违纪行为作出处分规定。

**新**

**修**

**订**

# 纪律处分条例

## 第三章

纪律处分条例新增、修订的十八项纪律“高压线”

2019年修订 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

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新增、修订的十八项纪律“高压线”

## “开除党籍”不等于“除名”

“开除党籍”是党纪处分的一种,而“除名”不是处分形式。两者的客观结果一样,被开除党籍、除名后都不再是党员身份。但根据《条例》第13条规定,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,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,而被除名的党员则无此规定。

## “违犯”“违反”有何区别

“违犯”指违背和触犯,“违反”指不符合、不遵守,《条例》中在搭配词组时,“违犯”一般与“党纪”相搭配,“违反”一般与“某种纪律的行为”相搭配。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新增、修订的十八项纪律“高压线”

## 重大原则问题不同中央保持一致

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、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,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## 诋毁污蔑英雄模范、歪曲党的历史

通过网络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传单、书籍等,或者利用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、座谈会等方式,丑化党和国家形象,或者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,或者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的,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新增、修订的十八项纪律“高压线”

## 拉帮结派导致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

在党内搞团团伙伙、结党营私、拉帮结派、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,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、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,导致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,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##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

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,搞山头主义,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,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,打折扣、搞变通,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,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# 新 修 订 纪律处分条例新增、修订的十八项纪律“高压线”

##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欺上瞒下

对党不忠诚不老实,表里不一,阳奉阴违,欺上瞒下,搞两面派,做两面人,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## 制造传播政治谣言

制造、散布、传播政治谣言,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,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政治品行恶劣,匿名诬告,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,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## 干扰巡视或不落实整改要求

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,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新

修

订

# 纪律处分条例

## 第四章

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条解读

2019年修订 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



新

修

订

##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条解读

### 指导思想

-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,严肃党的纪律,纯洁党的组织,保障党员民主权利,教育党员遵纪守法,维护党的团结统一,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,制定本条例。
-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,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。
-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,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。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。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,自觉遵守党章,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,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,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新

修

订

##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条解读

### 条例《原则》

(一)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。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,把纪律挺在前面,注重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(二)党纪面前一律平等。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、公正执行纪律,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。(三)实事求是。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,应当以事实为依据,以党章、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,准确认定违纪性质,区别不同情况,恰当予以处理。(四)民主集中制。实施党纪处分,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,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。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,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。(五)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。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,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,做到宽严相济。

新

修

订

##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条解读

### 适用范围

- 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、约谈函询，让“红红脸、出出汗”成为常态；党纪轻处分、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；党纪重处分、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；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。
-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。

新

修

订

##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条解读

### 本条例实施之前

本条例施行前,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,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。尚未结案的案件,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,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,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;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,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,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,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。



**新 修 订 中国共产党**

**谢谢观看**

**2019年修订 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**

